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5月16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71,839,080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71,839,080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4.02%),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原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并同步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与本次变更前保持不变,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71,839,080股,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股东会审议,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5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839,080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3.94%,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71,839,080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4.02%),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039号公告),公司拟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步调整原认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司拟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认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

(一)第一条 修改内容

1、《认购协议》“(一)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其他协议主要内容”第3条“认购价格”第一款修改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甲方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协议》“(一)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其他协议主要内容”第4条“认购数量”修改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71,839,08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若甲方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实际发行的全部股份。”

3、除上述修改外,《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第二条 补充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1本次发行及《认购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且本补充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2.2本次发行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并形成专项意见: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旨在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卿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分析整理与核实,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关于锂盐业务。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锂盐业务收入16.34亿元,同比增长61.06%,营业成本为15.66亿元,同比增长78.78%;锂盐业务毛利率为4.20%,较上期下滑9.49个百分点。此外,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050万元,同比减少990.86%;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锂矿采用期后点价业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请公司:(1)分季度列示各锂盐产品销售均价、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2)结合锂盐行业情况及公司采购、销售模式,量化分析锂盐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列示近两年锂盐业务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背景、交易金额,说明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如适用);(4)说明锂矿点价采购采用的具体采购模式,包括交易规则、定价机制、结算周期等,并说明公司开始采用期后点价模式的时间及决策依据、风险评估流程,在锂盐价格上涨环境下采用后点价模式的合理性;(5)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测算过程、选用的公允价值计量依据、参考市场价格来源、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1)分季度列示各锂盐产品销售均价、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氢氧化锂	碳酸锂	小计	氢氧化锂	碳酸锂	小计	氢氧化锂	碳酸锂	小计	氢氧化锂	碳酸锂	小计	
销售均价不含税(元/吨)	59,165	37,457	/	54,764	48,076	/	55,394	60,800	/	66,790	67,382	/	/
营业收入(万元)	19,862	4,833	24,695	18,806	17,074	35,880	22,194	20,167	42,361	24,158	36,339	60,497	163,433
营业成本(万元)	17,640	4,160	21,800	19,094	17,529	36,623	20,435	19,566	39,992	23,560	34,602	58,162	156,576
毛利率	11%	14%	12%	-2%	-3%	-2%	8%	3%	6%	2%	5%	4%	4.20%
主要原材料锂辉石采购元/吨)	5,251			4,249			4,157			6,061			/

注:表中数据统计包含受托加工业务

问题1-(2)结合锂盐行业情况及公司采购、销售模式,量化分析锂盐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一、2025年锂盐行业市场价格走势

2025年国内锂盐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V型走势,全年价格波动特征显著,阶段性供需格局差异明显。上半年受海外锂矿资源价格下行、下游终端消费需求偏弱双重影响,锂盐市场价格持续回落。行业价格底部出现在6月,含税价格跌至5.9-6万元/吨,多数纯外购矿冶炼锂盐企业出现成本倒挂、盈利承压的情况。下半年受部分地区锂矿矿权调整、供给边际收缩以及储能市场爆发需求端增加等因素驱动,锂盐价格迎来阶段性上涨行情,年末市场含税价格收官于11万元/吨附近,行业盈利环境逐渐修复,锂盐价格走势见下图。

二、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锂盐原材料采购以澳洲大矿企及国内大宗商品贸易商为核心合作主体。采购周期平均为2个月,定价结算机制标准化,其中向澳洲矿企进口原料核心参考Fastmarkets等国际权威行业报价,以货物到港月月均价进行结算,向大宗商品贸易商采购原料主要依据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市场点价进行结算,在提货后1-2个月点价期限内择价格低位完成点价。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端以长期协议客户为核心,整体销售体系稳定。长协定价及折扣主要参照SMM网产品销售月均价,当月销售次月回款,结合行业行情、市场竞争、客户资质等多维度因素动态调整,最终定价方案需经公司经营层评审确认后执行。

四、量化分析锂盐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锂盐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受两方面影响:(1)SMM网锂盐价格变动:因销售结算主要以SMM网月均价为主,故SMM网锂盐价格变化是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从2025年锂盐价格走势可以看出,二季度价格大幅下降,三季度有所回升,四季度达到全年最高,营收变动趋势基本与之一致;(2)扩产的影响:2025年公司二期年产2万度锂盐项目全面投产,产量同比增加64.15%,对应锂盐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锂盐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受两方面影响:(1)锂矿采购价格变动:锂矿采购价格变动与锂盐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因锂矿采购周期约为2个月,与锂盐价格有所错配,故三季度采购价格受二季度价格低位影响,采购价格低于二季度,四季度随着锂盐下半年价格的持续上涨,锂矿采购价格上涨至6,061元/吨,营业成本大幅增加;(2)辅材价格变动:2025年主要辅料硫酸价格大幅上涨,从年初450元/吨上涨至1,200元/吨,上涨幅度超过100%,导致成本逐月增加,营业成本对应增加;(3)扩产的影响:2025年公司二期年产2万吨锂盐项目全面投产,产量同比增加64.15%,对应锂盐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78.78%。

锂盐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因公司采购锂矿主要以Fastmarkets采购月均价进行定价,销售锂盐以SMM网销售月均价进行定价,因原料成本占产品比重较高,达70%以上,故公司锂盐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料成本之间的差额,经统计,2025年原料成本与锂盐售价的差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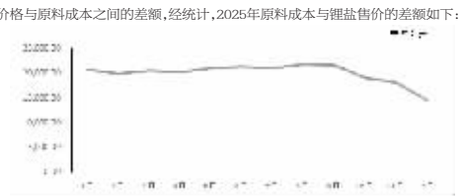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2025年上半年锂盐价格下行的过程中,锂矿采购价与锂盐销售价的差额较为稳定,维持在2万元左右,反应至公司毛利率,一季度为正,二季度在价差稳定情况下毛利下滑的原因为,一季度碳酸锂交付以加工业务为主,销售业务较少,库存较高,一季度所产碳酸锂至二季度才实现销售,但锂盐价格二季度较一季度下降15%,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三季度市场回暖,锂盐价格有所回升,矿盐差有所改善,提升至2.1万元以上,毛利率对应有所提升,四季度锂盐价格上涨幅度加大,但锂矿采购价上涨幅度更高,矿盐差逐步压缩,毛利率降低。同时公司签订的销售长协定价以半年度为单位,从四季度开始锂盐价格持续上行,为了履行长协交付,依然与三季度保持一样的折扣率,但锂矿采购按单定价,采购成本上涨率高于销售价格上涨率,导致四季度的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

问题1-(3)列示近两年锂盐业务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背景、交易金额,说明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锂盐业务前5大客户基本情况、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客户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甘肃金川隔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川隔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隔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11-16	65,706.2888万元)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2023年-2025年合作	41,528.26	否
	南通隔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09	20,000万元)	甘肃金川隔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025年开始合作至今	214.74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18	206,334.84万元)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688779)全资子公司,国资控股背景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2022年-2025年合作	19,122.11	否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22	179,787.71万元)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688779)全资子公司,国资控股背景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贮存、拆解、破碎分选、提取、提纯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2022年-2025年合作	7,488.7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蜀通(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1-30	100,000万元)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持股51%)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2025年开始合作至今	17,008.54	否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03	54,429.3668万元)	1.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央企),直接持股28.52%,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2.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等	2025年合作	2,943.07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0-24	200,000万元)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025年开始合作至今	1,609.6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5-08-21	23,600万元)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等	2022年开始合作至今	10,999.02	否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05	20,000万元)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	2023年-2025年合作	460.92	
	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15	140,160万元)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等	2024年-2025年合作	7,477.4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4	213,762.1097万元)	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81.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国资委),为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平台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钢钢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	2025年开始合作至今	11,621.56	否

公司2024年度锂盐业务前5大客户基本情况、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客户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05	20,000万元)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	2023年-2025年合作	10,410.9	否
	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15	140,160万元)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等	2024年-2025年合作	10,001.8	
	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27	102,639.9385万元)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2022年-2024年合作	4,212.18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5-08-21	23,600万元)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等	2022年开始合作至今	4,067.42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1	2,400万元)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022年-2025年合作	8,906.12	否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8	2,9839916万元)	非上市股份公司,自然人控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023年-2025年合作	6,285.59	
南通隔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隔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改名:甘肃金川隔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16	65,706.2888万元)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2023年-2025年合作	14,042.40	否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18	206,334.84万元)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688779)全资子公司,国资控股背景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2022年-2025年合作	9,377.62	否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22	179,787.71万元)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688779)全资子公司,国资控股背景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贮存、拆解、破碎分选、提取、提纯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2022年-2025年合作	557.8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2016-01-15	40,000万元)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巴斯夫与杉杉股份合资体系)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等	2022年开始合作至今	6,600.06	披露关联方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03-11-13	57,884.5492万元)	巴斯夫(中国)、杉杉股份合资投股经营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等	2023年开始合作至今	1358	

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客户名称	是否为2024年前5大	存量客户/新客户	变动原因
甘肃金川隔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存量客户	从2023年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南通隔膜三元电池出货量持续攀升,2025年排名中国第一,双方持续加大合作,因此2025年也提升至公司第一大客户。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存量客户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二者均为五矿新能源材料体系内主体,长远锂科和金驰能源厂址均位于长沙,产品运输距离短,沟通便捷,双方从2022年开始合作,一直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本年度采购量增加,位列第二大客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存量客户	当升科技为国内三元电池出货量前五,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2025年产品认证成功并批量供货,该客户是2025年重点新开发客户,进入2025年客户前五大排名。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存量客户	容百科技2025年正极材料(尤其是三元电池材料)出货量较2024年下降较多,因此对应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2025年在公司其他客户增量的情况下,容百科技在公司客户销量排名中下滑。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客户	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属于市场化机制成果。随着碳酸锂期货交易模式的逐渐成熟,贸易商开始采用期货定价的方式采购碳酸锂,公司拓展部分销售渠道,增加等单销售机会,提高毛利率。

公司2025年度锂盐业务前5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Wodgina Lithium PtyLtd	2016/3/23	未公开	Albemarle60%;Mineral Resources 50%	西澳Wodgina锂矿开采、加工	33,799.80	2024年开始合作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锂矿石	否
北京中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7/2	4,200万元人民币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咨询	28,769.94	2025年开始合作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锂矿石	否
Mt Marion Holdings PtyLtd	2009/8/11	未公开	融锋锂业50%;Mineral Resources 50%	西澳Mt Marion锂辉石矿开采、选矿	22,373.22	2024年开始合作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锂矿石	否
国网江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5/23	50,000万元人民币	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力金融科技(电e宝);电商、支付、互联网金融科技业务	10,293.79	2020年开始合作的电费结算平台	否
厦门国贸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19	20,000万元人民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国贸启融(上海)有限公司30%	新能源供应链管理;锂电/光伏/储能产品贸易;金属矿石、电池材料、设备进出口与分销	9,702.04	2025年开始合作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锂矿石	否

公司2024年度锂盐业务前5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PtyLtd	2008/3/14	未公开	Allkem Limited 100%全资子公司	西澳Mt Cattlin锂辉石矿开采、选矿;锂辉石精矿销售;锂矿项目勘探与开发	35,119.06	2023年开始合作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锂矿石	否
Wodgina Lithium PtyLtd	2016/3/23	未公开	Albemarle60%;Mineral Resources 50%	西澳Wodgina锂矿开采、加工	24,864.00	2024年开始合作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锂矿石	否
国网江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5/23	50,000万元人民币	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力金融科技(电e宝);电商、支付、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	6,535.97	2020年开始合作的电费结算平台	否
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0/1/21	95,200万美元	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 100%	投资决策、资金\财务管理;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锂化工产品进出口与销售	4,785.57	2024年开始合作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锂矿石	否
常德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999/10/11	11,976万元人民币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99.332%;常德市经投集团0.668%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加气站;燃气工程建设、燃气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2,958.53	2020年开始合作供应生产所需天然气	否

主要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2024年全球锂行业处于下行周期,锂辉石精矿价格较2023年高点大幅下跌,行业内高成本锂矿普遍面临经营亏损、关停出清的压力。2024年9月,公司原核心锂辉石供应商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PtyLtd(银河锂业澳洲)母公司Arcadium Lithium发布官方公告,宣布因锂价持续低于矿山盈亏平衡线,开采完全失去经济价值,将暂停银河锂业澳洲核心运营的西澳Mt Cattlin锂辉石矿所有扩产投资,计划2025年上半年完成剩余开采加工后全面进入养护停产状态;2025年7月,该矿山正式全面停产,所有开采、选矿作业全部暂停,仅保留最低限度的矿山养护团队,公司锂矿供应渠道出现中断。

与此同时,公司于2023年正式启动2万吨/年锂盐产能扩建核心战略项目,该项目已于2025年全面投产,公司锂辉石精矿年需求量较扩产前实现翻倍增长。受上述供应商停产事件与公司产能扩张的双重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渠道出现显著缺口,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确保新增产能顺利释放,公司一是开拓其他年产能较大澳洲矿企Mt Marion、Wodgina,二是承接了北京中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销的Liontown矿石,三是开拓国内大宗商品贸易商厦门国贸作为锂矿采购补充渠道,由此导致公司核心供应商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问题1-(4)说明锂矿点价采购采用的具体采购模式,包括交易规则、定价机制、结算周期等,并说明公司开始采用期后点价模式的时间及决策依据、风险评估流程,在锂盐价格上涨环境下采用后点价模式的合理性。

业务背景:公司在与澳洲矿企签订锂矿长协未能全部满足公司原料需求的情况下,引入从大宗商品贸易商采购的模式。澳洲矿企销售锂辉石精矿采用 Fastmarkets网站作为定价依据,而公司销售锂盐产品则参照 SMM 网碳酸锂价格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价格进行定价,由此形成定价指数错配。叠加大宗商品采购周期较长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较高。为降低该风险,在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时,双方探讨利用期货工具,引入后点价结算式,以降低市场价格变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期后点价模式采用时间:公司于2025年7月开始,在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部分锂辉石精矿采购合同中,试点引入了“延期点价”(后点价)模式。

决策依据、风险评估与合理性:

1.核心机制:分离货权与定价,实现主动管理。该模式允许公司在先行锁定原料、保障生产连续性的基础上,将定价决策后置,从而获得在合同期内寻找更优价格窗口的主动权,改变了被动接受固定价格或即时点价的局面,虽然从2025年四季度开始锂盐整体处于上行趋势,但价格并非为持续上行,过程中也伴随着阶段性回调,抓住回调阶段点价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可能更低于按照月度均价进行定价的模式。

2.关键操作:分批点价与均价锚定,严控成本风险。为规避在单一高点集中锁价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分批点价计划,将采购成本与同期的期货月均结算价进行对标管理。通过将点价操作分散执行,致力于平滑整体采购成本曲线。

3.市场工具应用:随着中国碳酸锂期货市场的日益成熟与活跃,其期货价格已成为全球锂盐行业重要的定价参考基准之一,被众多产业链企业用于贸易定价与成本管理。公司高度重视这一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主动管理点价时机,捕捉优化空间。期间团队密切跟踪期货市场的机会,在期货价格相对现货出现贴水时,优先下达点价指令。跟踪贴水的同时,结合基本面与技术分析,对价格的周期性位置进行评估。在判断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或价值区间时,进行战略性点价布局。这使得最终结算价相较于Fastmarkets等权威现货报价机构的同期均价,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

风险评估与流程:引入该模式前,国际业务部会同内控、财务部门进行评估。财务部门测算了在不同价格路径下可能产生的结算资金需求及衍生品保证金需求,确保公司流动性充裕。法务内控部门加强了对贸易合同条款的审查,并设置了点价有效期、价格预警及争端解决机制。公司建立内部点价决策流程,明确点价授权、设置参考均价锚点。所有后点价操作均以匹配实际生产需求为前提,确保期现结合,风险可控。

采购模式:公司锂矿点价采购属于单次零散原料采购方式,未签订年度、季度框架长协合同,主要根据生产原料缺口、库存调节需求及市场价格行情灵活择机开展采购业务,采购用途以日常生产补库为主,采购货源主要为国内贸易商所持有的零散矿山现货货源,单批次采购规模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确定。

主要交易规则:合同仅针对当批次货物的权利义务,采购点价权由公司(买方)自主行使,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库存情况,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有效点价窗口期内自主择时点价并锁定成交价格;公司采购标的为锂辉石精矿,采购合同约定氧化锂品位、水分等核心品质验收指标及对应价差调整规则,交易双方委托SGS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开展独立取样质检,最终结算数量、结算单价均以第三方质检结果及实际过磅数量为依据。

定价机制:公司锂矿点价采购以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实时价格为核心定价参考依据,采用期货点价定价方式锁定单批次货物采购单价的计算基准,待点价操作完成后,当批次货物采购价格计算基准固定不变,不再随后续市场行情变动进行调整。

结算周期:提货前按照合同暂定价支付100%货款,待第三方质检及实际数量核对后,双方启动批次对账结算工作,一般在提货后1-2个月内完成结算。

综上,后点价模式是公司为应对原料价格供应链波动、提升成本管控精细度而进行的一项主动性管理举措。该模式在严格的风控与流程约束下运行,以服务实际生产、稳定经营成本为核心目标,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与整体利益。

问题1-(5)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测算过程、选用的公允价值计量依据、参考市场价格来源、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核心会计处理依据及准则适用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相关规定:公司锂矿采购合同中嵌入的期货点价权/延迟定价条款,结算金额与未来特定时点广期所碳酸锂期货价格直接挂钩,并非基于数量、品质、履约服务等常规条款的调整,不属于收入准则可变对价。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锂矿采购应付款)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且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应单独作为衍生金融工具核算,按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与市场价格来源

公司以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实时交易价格作为锂矿点价采购公允价值计量的参考依据,该价格同时为合同约定的结算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与